

**湖北昌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材料
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北昌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黄冈益清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 〇 二 六 年 七 月

建设单位：湖北昌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程细红

电话：17771397199

邮编：438600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大河岸镇枫树湾村六组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1
表二	工程概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27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报告结论	33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 4 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5 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登记回执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承诺书

附件 5 工况说明

附件 6 危废处置承诺

附件 7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8 说明

附件 9 执法大队改正通知书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湖北昌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昌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大河岸镇枫树湾村六组				
设计生产能力	普通商品混凝土 150000m³(374492.634t)				
实际生产能力	普通商品混凝土 120000m³（299594.1072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6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7 月 10 日--7 月 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昌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昌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4）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6）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北昌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4 月； （7）《关于湖北昌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 05 审[2026]2 号），2026 年 4 月 30 日； （8）《湖北昌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421123MA491FWH1D002Y），2026 年 06 月 23 日。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环境质量执行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环评）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评价对象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义水河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项目所在区域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依据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生产废水经各废水处理措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详见表 1-2。						
表 1-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值		备注	
				污染物名称	限值		
废气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颗粒物	0.5mg/m³（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无组织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0dB（A）	厂界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概况

1、工程建设内容

根据罗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出具的《关于湖北昌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环境问题的改正通知书》，建设方未按照规定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即开工建设；未按照要求验收项目环保设施，即投入生产。文件要求建设方于 90 天内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方收到文件后，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

我单位（湖北昌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在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大河岸镇枫树湾村六组建设“湖北昌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并于 2025 年 9 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6 年 4 月 30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以黄环 05 审[2026]2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批复中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大河岸镇枫树湾村 6 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厂房 1 栋，实验楼 1 栋，门卫室 1 间，设置混凝土生产线 1 条，并配置相关环保设施，项目投产后预计年产 15 万 m³普通商品混凝土。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5%。

项目实际位于位于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大河岸镇枫树湾村 6 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厂房 1 栋，实验楼 1 栋，门卫室 1 间，操作楼一座，设置混凝土生产线 1 条，并配置相关环保设施，项目投产后预计年产 12 万 m³普通商品混凝土。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5%。

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条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备的相关环保设施等，年产 12 万 m³普通商品混凝土（299594.1072t）。

湖北昌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 91421123MA491FWH1D002Y），有效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23 日至 2031 年 06 月 22 日。

湖北昌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我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我单位于 2026 年 7 月编制验收监

测方案,委托湖北虹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7 月 11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已出具监测报告。在获得大量监测数据的基础上,我单位编制完成了《湖北昌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已完成试生产并达到验收工况相关要求,现拟邀请项目相关专家及单位组建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工作及环保检查。

(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黄冈市罗田县大河岸镇枫树湾村六组,项目周边关系与环评期间一致,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 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新建一条混凝土生产线位于厂区东侧,主要设置原材料堆场 1 间,料仓 4 个,建筑面积约 2500m ² ;传送带 1 组,操作楼 1 座,建筑面积约 925m ² 。	新建一条混凝土生产线位于厂区东侧,主要设置原材料堆场 1 间,建筑面积约 2500m ² ;中部设置传送带 1 组,操作楼 1 座,建筑面积约 925m ² ,操作楼内设置料筒仓 4 个,搅拌站一个。	操作楼设置在厂区中部
辅助工程	实验楼	位于项目厂区北侧,办公楼东侧,1 栋 1F,建筑面积约 1600m ² ,用于实验研发与展示。	位于项目厂区北侧,办公楼东侧,1 栋 1F,建筑面积约 1600m ² ,用于实验研发与展示。	无变化
	办公生活区	位于项目厂区北侧,1 栋 2F,建筑面积 638.98m ² ,用于办公、生活。	位于项目厂区北侧,1 栋 2F,建筑面积 638.98m ² ,用于办公、生活。	无变化
	食堂	位于项目厂区北侧,办公楼一楼西侧,占地面积约 80m ² ,用于员工用餐。	位于项目厂区北侧,办公楼一楼西侧,占地面积约 80m ² ,用于员工用餐。	无变化
	门卫室	位于项目南侧大门旁,占地面积约 10m ² ,用于门卫值班。	位于项目南侧大门旁,占地面积约 10m ² ,用于门卫值班。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无变化
	排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 生产污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生活污水:员工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 生产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洗车槽+三级沉淀池沉淀回用;设备清洗废水、罐车搅拌罐清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回用;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三级沉淀池回用于洒水抑尘	②生产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洗车槽+三级沉淀池沉淀回用;设备清洗废水、罐车搅拌罐清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回用;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收集,并采用水泵将雨水运输至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供电	由国家电网供给	由国家电网供给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骨料堆卸粉尘:经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骨料堆卸粉尘:经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物料传输粉尘：于给料口设置喷淋装置，商品混凝土给料机给料后物料输送至搅拌机其输送通道采取封闭皮带输送；水泥、粉煤灰通过密闭管道输送，其输送距离较短，基本不起尘	物料传输粉尘：于给料口设置喷淋装置，商品混凝土给料机给料后物料输送至搅拌机其输送通道采取封闭皮带输送；水泥、粉煤灰通过密闭管道输送，其输送距离较短，基本不起尘	无变化
		筒仓粉尘：筒仓顶部配备布袋除尘器（治理效率 99%）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筒仓粉尘：筒仓顶部配备布袋除尘器（治理效率 99%）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搅拌粉尘：粉尘经搅拌机配套布袋除尘器（治理效率 99%）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搅拌粉尘：粉尘经搅拌机配套布袋除尘器（治理效率 99%）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地面扬尘：定期进行洒水、编织覆盖、出入车辆冲洗	地面扬尘：定期进行洒水、编织覆盖、出入车辆冲洗	无变化
		油烟废气：安装油烟净化器，附壁管道引至屋顶达标排放	油烟废气：安装油烟净化器，附壁管道引至屋顶达标排放	无变化
	废水	员工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	员工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	无变化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废水回用于车辆及设备清洗	生产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洗车槽+三级沉淀池沉淀回用；设备清洗废水、罐车搅拌罐清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回用；	无变化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洒水抑尘，雨水沉淀池容积为 150m ³ 。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收集，并采用水泵将雨水运输至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初期雨水池容积为 7m ³ ，三级沉淀池容积约为 190m ³ 。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收集，并采用水泵将雨水运输至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噪声	设备噪声采用隔声、减振、安装消声器、绿化等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	设备噪声采用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	无变化
	固废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无变化
		废弃混凝土作为道路建设的路面铺垫料外售	废弃混凝土作为道路建设的路面铺垫料外售	无变化
		收尘灰回用于生产	收尘灰回用于生产	无变化
		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	无变化
		废机油及含油抹布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及含油抹布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无变化
	地下水、土壤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	无变化
		一般防渗区：其他生产区域	一般防渗区：其他生产区域	无变化
	环境风险	厂区风险单元配置消防灭火设施及应急物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制定各类风险防范及事故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等。	厂区风险单元配置消防灭火设施及应急物资；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制定各类风险防范及事故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等。	无变化

(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情况	环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实际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搅拌机	HZS180	1 座	搅拌机	HZS180	1 座
2	泵车	/	2 台	泵车	/	2 台
3	水泥储料仓	200T	2 个	水泥储料仓	200T	2 个
4	粉煤灰储料仓	200T	1 个	粉煤灰储料仓	200T	1 个
5	矿粉储料仓	200T	1 个	矿粉储料仓	200T	1 个
6	搅拌楼输送带	/	1 条	搅拌楼输送带	/	1 条

7	外加剂电动机	/	1 个	外加剂电动机	/	2 个
8	砂石分离机	/	1 台	砂石分离机	/	1 台
9	搅拌车	/	10 台	搅拌车	/	11 台
10	铲车	50 型	2 台	铲车	50 型	2 台

因实际生产需要，外加剂电动机由 1 个增加到 2 个，搅拌车由 10 台增加到 11 台。

(4) 劳动组织安排

项目定员 20 人，其中 15 人在厂区内住宿，年运营 315 天，1 班次/d，8h/班次。

(5)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混凝土	C20-C50 (各规格产能根据实际需求调整)	年产混凝土 150000m ³ (374492.634) t	年产混凝土 120000m ³ (299594.1072) t	实际年产量减少至 120000m ³ (299594.1072) t

(6) 项目平面布置

生产厂房位于厂区东部，原料仓库位于厂区最东侧，筒仓位于生产厂房南侧（搅拌机旁），设置 4 座 200t 筒仓，分别为水泥储料仓 2 座，粉煤灰储料仓 1 座，矿粉储料仓 1 座，筒仓顶部配备布袋除尘器。用于水泥粉料、粉煤灰暂存。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北侧，用于员工办公、食、宿。实验楼位于厂区北侧办公楼东侧，用于产品试验研究与产品展示。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7) 现场情况

	
三沉池	洒水车
	

操作楼	搅拌楼输送带
-----	--------

图 2-1 项目现场情况图片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项目情况		环评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实际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单位	来源	备注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单位	来源	备注
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				
1	原料	碎石	157500	t/a	外购	暂存原料堆场	碎石	126000	t/a	外购	暂存原料堆场
2		黄沙	129500	t/a	外购	暂存原料堆场	黄沙	103600	t/a	外购	暂存原料堆场
3		水泥	39000	t/a	外购	暂存筒仓	水泥	31200	t/a	外购	暂存筒仓
4	辅料	减水剂	750	t/a	外购	混凝土添加剂	减水剂	600	t/a	外购	混凝土添加剂
5		粉煤灰	11000	t/a	外购	暂存筒仓	粉煤灰	8800	t/a	外购	暂存筒仓
6		矿粉	11750	t/a	外购	暂存筒仓	矿粉	9400	t/a	外购	暂存筒仓
环评能源消耗							实际能源消耗				
1	水	37604.937	m3/a	市政给水管网	/		水	35473.835	m3/a	市政给水管网	/
2	电	270000	kW·h/a	市政电网	/		电	216000	kW·h/a	市政电网	/

(2) 水平衡

5.1 给水

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与生产用水。

(1) 生活用水

①办公生活

项目定员 20 人，其中厂区内住宿 15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住宿人员人均用水量按 150L/人·d 计算，非住宿人员人均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算，年工作 315 天，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5m³/d，787.5m³/a。废水量按用水量 85%计算，则办公生活污水为 2.125m³/d，669.375m³/a。

②食堂

项目厂区设有食堂，项目就餐 60 人次/d。食堂用水量按 25L/人次计，年工作 315 天，则食堂用水量为 1.5m³/d，472.5m³/a。废水量按用水量 85%计算，则食堂废水为 1.275m³/d，

401.625m³/a。

(2) 生产用水

①混凝土搅拌

参考《工业用水定额：预拌混凝土及水泥制品》【水节约[2020]290号（4）】，预拌混凝土用水定额通用值为 0.2m³/m³ 预拌混凝土，项目目前年产 12 万 m³ 商品混凝土，则搅拌过程中用水量为 2.4 万 m³/a，76.1905 m³/d，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②抑尘、降尘

该部分主要包括碎石线喷淋抑尘、厂区洒水抑尘用水。

在碎石下落点以及破碎、筛分设备处设置喷淋设施，喷洒水用量约 20m³/d，6300m³/a。

厂区每日均需进行洒水抑尘，需洒水面积（主要为物料堆场、道路等）约 6000m²，洒水量约为 5L/m²·d。根据项目建设区域气候特征，需洒水天数约 240d，则洒水抑尘用水量约为 30m³/d，7200m³/a。

综上，厂区抑尘、降尘用水量合计 13500m³/a，该部分用水主要用于物料表面、地面扬尘含水量，用水量较小，均蒸发损耗，无法形成地表径流，无渗滤废水产生。

③设备、地坪冲洗

项目车间地面及搅拌设备需定期冲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冲洗用水量约为 700m³/a，冲洗废水经污水管网收集至二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废水收集、沉淀过程水损耗率约为 20%，则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140m³/a，产生废水量为 560m³/a，该部分废水全部回用。

④车辆冲洗用水

项目矿物原辅料用量约 279600t/a，成品湿料产量约 299840t/a，外部运输采用汽车运输方式，运输汽车载量按 30t 计，年运输 315 天，则厂区原辅料与产品进出车辆为 19315 车次/a，车辆轮胎进行冲洗用水量按 90L/辆·次计，则总用水量约 1738.35m³/a，5.5186 m³/d，冲洗及沉淀过程损耗率共计约为用水量的 10%，废水回用率为 90%，则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173.835m³/a，0.5519m³/d，产生废水量为 1564.515m³/a，4.9667 m³/d，废水回用。

⑤罐车搅拌罐清洗

根据建设单位估算，单台搅拌车罐体容积为 8 立方米，平均每天搅拌车运输次数为 61 次（搅拌车连续运输时可减少冲洗次数），平均每天清洗 24 辆·次，单台搅拌车每次洗罐约需水 1m³。搅拌车罐体冲洗用水量为 24m³/d，7560m³/a。搅拌车罐体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其中约 5%蒸发损耗，废水损失量为 1.2m³/d，378m³/a，废水产生量为 22.8m³/d，7182m³/a，废水回用。

5.2 排水

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设备及地坪冲洗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罐车搅拌罐清洗废水和车辆轮胎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5.3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量按下式计算：

$$Q=q*\Psi*F$$

其中：Q—雨水设计流量（L/s）；

Ψ—径流系数，汇水区域主要为厂房、道路等已硬化区域，取 0.9；

F—汇水面积(hm²)，根据实际情况，以构筑物 and 道路汇水面积计算，约 0.5hm²；

q—暴雨量，L/s·hm²。

暴雨量本评价参考黄石市暴雨强度公式进行计算：

$$q = \frac{2417(1 + 0.79 \lg P)}{(t + 7)^{0.7655}}$$

$$t = t_1 + mt_2$$

其中：重现期 p=2 年；

t₁—地面集水时间，取 10min；

m—折减系数，取 2.0；

t₂—管道内雨水流行时间，取 2.5min。

计算得 q=280.986L/（s·hm²）。则项目初期雨水量约为 126.5m³，初期雨水池建于厂区南侧，为项目用地低海拔区域，降雨天气产生初期雨水均可无动力自流至初期雨水池进行收集，初期雨水池选址可行。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收集，并采用水泵将雨水运输至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三级沉淀池容积约为 190m³，主要收集车辆冲洗用水 4.9667 m³/d，罐车搅拌罐清洗废水 22.8m³/d，初期雨水量约为 126.5m³/次，因此，三级沉淀池能够满足项目的废水处理要求。

年暴雨次数按 12 次计算，则初期雨水总产生量约为 1518m³/a。建设单位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自然沉淀后可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见下表、图。

表 2-5 建设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m³/a）

项目	总用水量	进项			出项		
		新鲜用水	循环回用量	初期雨水	损耗	回用量	污水量

办公生活	787.5	787.5	0	0	118.125	0	669.375
食堂	472.5	472.5	0	0	70.875	0	401.625
混凝土搅拌	24000	24000	0	0	24000	0	0
抑尘、降尘	13500	9522	0	1518	13500	0	0
设备、地坪冲洗	700	140	560	0	140	560	0
车辆轮胎冲洗	1738.35	173.835	1564.515	0	173.835	1564.515	0
罐车搅拌罐清洗	7560	378	7182	0	378	7182	0
小计		35473.835	9306.515	1518	35920.835	9306.515	1071
合计			46298.35			46298.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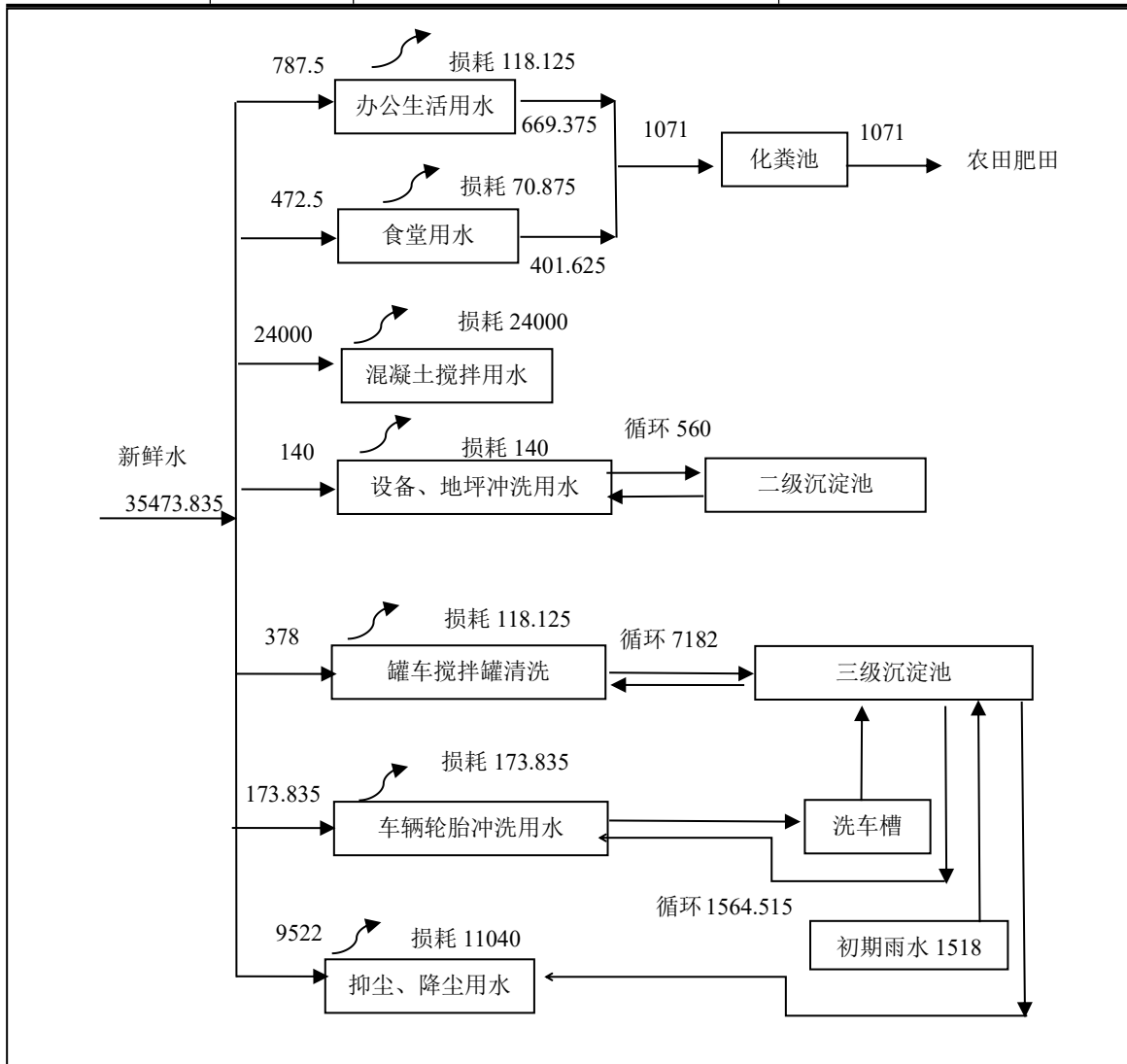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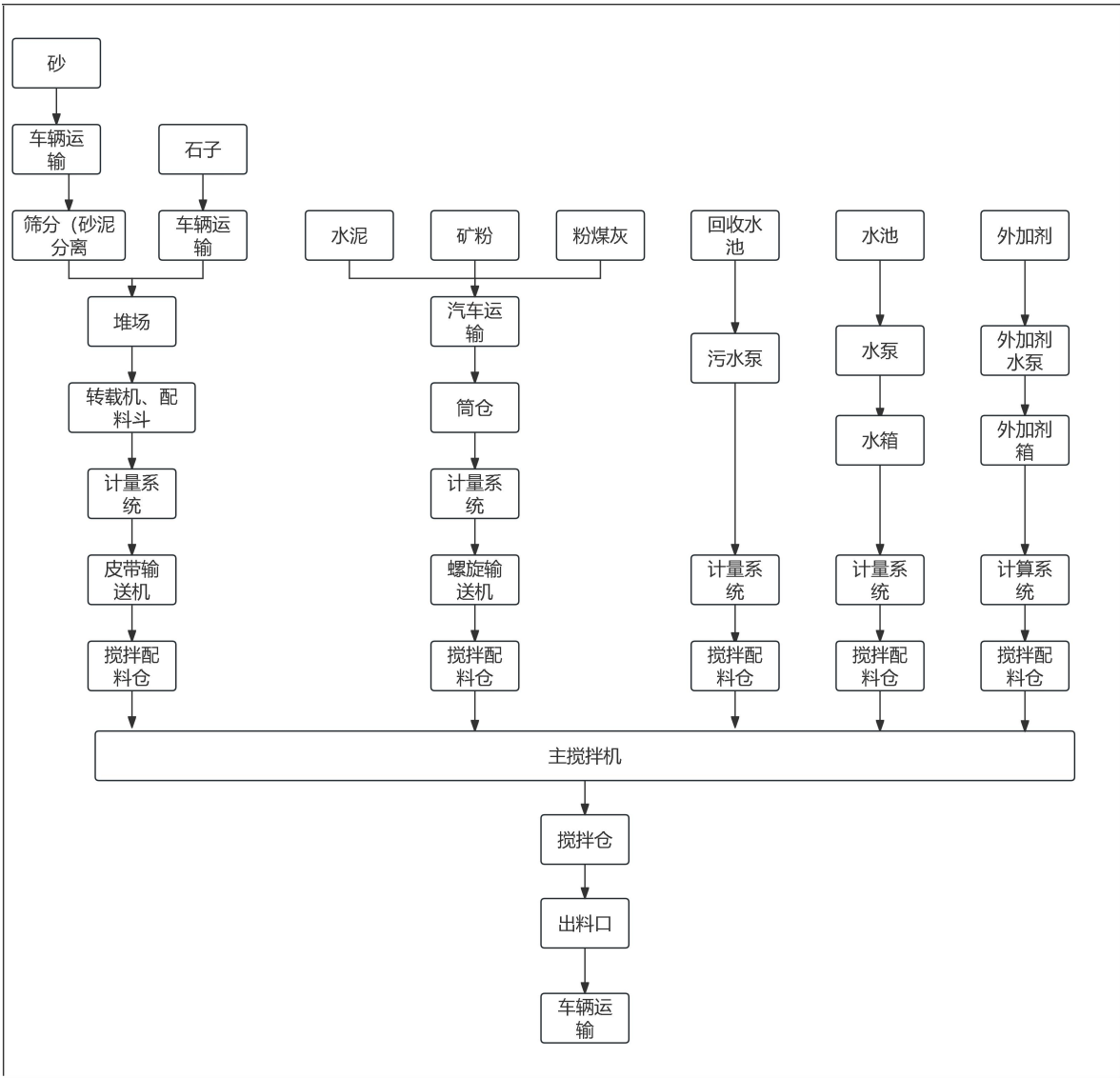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相对比较简单，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无化学反应，搅拌楼生产区基本为全密封生产，生产时首先将各种原料（水泥、砂、石子、粉煤灰和少量的外加剂）进行检验合格后储存于厂区内，将原料和水按照一定比例通过搅拌机搅拌成商品混凝土。项目砂、石提升以皮带输送方式完成。水泥、矿粉、粉煤灰则以压缩空气吹入筒仓，辅以螺旋输送机给秤供料，搅拌用水采用压力供水。

工艺说明：

预选原材料：各水泥厂商提供样品，对所提供样品进行预配比试配，测定其强度等性能，选出合格且符合要求的样品，由采购组负责原料采购。

原料储存：各种原料进厂经检验合格后，根据其特点采取不同的方式储存，其中砂和石子由卸料车运至厂区内砂石堆场内，本评价要求砂石场顶部设棚、三面封闭，开口朝向厂区内侧，砂和石子分类堆放。水泥、粉煤灰、矿粉由车装入厂区后，经输送泵分别打入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和矿粉筒仓。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均为封闭式结构，仓顶设有呼吸口，内部设有除尘器。

筛分：外购的砂子中含有一定的渣土，需进行筛分，进行砂石分离，以达到混凝土用砂标准。

计量：砂、石子分别通过皮带输送机（为封闭式结构）运至各自的进料口，由进料口进入配料仓，再经过配料仓的微机控制自动配料系统按一定的配方计量后，通过输送机送入主搅拌机内，水泥、粉煤灰和矿粉也按一定比例计量后由螺旋输送机送入主搅拌机，同时外加剂、水也按一定比例计量后加入搅拌机。

搅拌：由计算机进行计量配料，完成后加入搅拌机，并由水泵泵入水进行强制搅拌。

检验：原料在主搅拌机进行搅拌后进行取样检测，检测后的小样送至废料堆场与其他废料一起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出料：搅拌后的成品从搅拌机出料口卸入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内外售。

（2）项目产污一览表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2-6 项目运营期污染因子汇总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及采取的措施
废气	生产废气	汽车装卸、运输	粉尘	经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沙子、石子堆场	粉尘	采用顶棚遮盖，并定期洒水降尘。
		砂石投料	粉尘	全封闭生产
		运输传送带	粉尘	于给料口设置喷淋装置，商品混凝土给料机给料后物料输送至搅拌机其输送通道采取封闭皮带输送
		水泥及粉煤灰料仓	粉尘	筒仓顶部配备布袋除尘器（治理效率 99%）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运输管道	粉尘	水泥、粉煤灰通过密闭管道输送
		搅拌机	粉尘	车间封闭，并设置袋式除尘器
		搅拌仓	粉尘	车间封闭，并设置袋式除尘器
	食堂油烟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机抽排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
	生产废水	设备及地坪冲洗废水，罐车搅拌站清洗废水	SS	生产厂房的生产污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操作楼的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车辆轮胎冲洗废水	SS	经洗车槽处理后回用于车辆轮胎冲洗

	初期雨水	雨水池	SS	经初期雨水池+三级沉淀池回用于洒水抑尘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	设备噪声采用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	生产线、砂石分离机	废弃混凝土	做地面铺垫材料外售
		主搅拌机	废混凝土	外运做地面铺设材料
		搅拌仓	粉尘	经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	沉渣	回用于生产
		厂区扬尘处理	降尘灰	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废机油	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抹布	

4、项目验收主要变动情况汇总说明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见表 2-7。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环评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1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2	项目规模	年产混凝土 150000m ³ /a (374492.634t)	120000m ³ (299594.1072t)	实际产量为 120000m ³ (299594.1072) t
3	项目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大河岸镇枫树湾村六组	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大河岸镇枫树湾村六组	不变
4	生产工艺	预选原材料-原料储存-筛分-计量-搅拌-检验-出料	预选原材料-原料储存-筛分-计量-搅拌-检验-出料	不变
5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①骨料堆卸粉尘：经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②物料传输粉尘：于给料口设置喷淋装置，商品混凝土给料机给料后物料输送至搅拌机其输送通道采取封闭皮带输送；水泥、粉煤灰通过密闭管道输送，其输送距离较短，基本不起尘；③筒仓粉尘：筒仓顶部配备布袋除尘器（治理效率 99%）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④搅拌粉尘：粉尘经搅拌机配套布袋除尘器（治理效率 99%）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⑤地面扬尘：定期进行洒水、编织覆盖、出入车辆冲洗；⑥油烟废气：安装油烟净化器，附壁管道引至屋顶达标排放。废水：①生活污水：员工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②生产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洗车槽沉淀回用；设备清洗废水、罐车搅拌罐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回用；③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噪声：减震、隔声等措施。 固废：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②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③废弃混凝土：废弃混凝土作为道路建设的路面铺垫料外售；④废机油：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⑤含油抹布：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⑥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环境风险：危废暂存间设为重点防渗	废气：①骨料堆卸粉尘：经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②物料传输粉尘：于给料口设置喷淋装置，商品混凝土给料机给料后物料输送至搅拌机其输送通道采取封闭皮带输送；水泥、粉煤灰通过密闭管道输送，其输送距离较短，基本不起尘；③筒仓粉尘：筒仓顶部配备布袋除尘器（治理效率 99%）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④搅拌粉尘：粉尘经搅拌机配套布袋除尘器（治理效率 99%）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⑤地面扬尘：定期进行洒水、编织覆盖、出入车辆冲洗；⑥油烟废气：安装油烟净化器，附壁管道引至屋顶达标排放。 废水：①生活污水：员工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②生产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洗车槽+三级沉淀池沉淀回用；罐车搅拌罐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回用；设备清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回用；③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三级沉淀池回用于洒水抑尘。 噪声：减震、隔声等措施。 固废：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②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③废弃混凝土：废弃混凝土作为道路建设的路面铺垫料外售；④废机油：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⑤含油抹布：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⑥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	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经洗车槽+三级沉淀池沉淀回用；设备清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回用；罐车搅拌罐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回用；生产废水均不外排，不属于重大变更。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三级沉淀池回用于洒水抑尘。初期雨水池容积不足，采用水泵将初期雨水运输至三级沉淀池，不外排。初期雨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不属于重大变更。

		区，其他生产区域设为一般防渗区。	环卫部门处理。 环境风险： 危废暂存间设为重点防渗区，其他生产区域设为一般防渗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六条“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分析，湖北昌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骨料堆卸粉尘、物料传输粉尘、筒仓粉尘、搅拌粉尘、地面扬尘、食堂油烟。

①骨料堆卸粉尘：经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②物料传输粉尘：于给料口设置喷淋装置，商品混凝土给料机给料后物料输送至搅拌机其输送通道采取封闭皮带输送；水泥、粉煤灰通过密闭管道输送，其输送距离较短，基本不起尘；③筒仓粉尘：筒仓顶部配备布袋除尘器（治理效率 99%）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④搅拌粉尘：粉尘经搅拌机配套布袋除尘器（治理效率 99%）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⑤地面扬尘：定期进行洒水、编织覆盖、出入车辆冲洗；⑥安装油烟机抽排，附壁管道引至屋顶达标排放。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车辆清洗废水、设备及地坪冲洗废水、罐车搅拌罐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

①生活污水：员工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②生产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洗车槽+三级沉淀池沉淀回用；罐车搅拌罐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回用；设备清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回用；③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三级沉淀池回用于洒水抑尘。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通过减震、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废弃混凝土作为道路建设的路面铺垫料外售。收尘灰、降尘灰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含油抹布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	4.2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一般固体废物	废混凝土	生产	固态	SW59 900-099-S59	160	收集后，外售作为道路建设的路面铺垫料。
3		收尘灰	生产	固态	302-999-66	12.197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		降尘灰	除尘	固态	302-999-44	109.463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5		沉渣	废水处理	半固态	302-999-61	0.523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6	危险废物	废机油	设备运维	液态	HW08 900-249-08	0.08	集中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7	物	含油抹布及手套	员工日常操作	固态	HW49 900-041-49	0.08	集中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及采取的措施
废气	生产废气	骨料堆卸粉尘	颗粒物	经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物料传输粉尘	颗粒物	于给料口设置喷淋装置，商品混凝土给料机给料后物料输送至搅拌机其输送通道采取封闭皮带输送；水泥、粉煤灰通过密闭管道输送，其输送距离较短，基本不起尘
		筒仓粉尘	颗粒物	筒仓顶部配备布袋除尘器（治理效率 99%）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搅拌粉尘	颗粒物	粉尘经搅拌机配套布袋除尘器（治理效率 99%）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地面扬尘	颗粒物	定期进行洒水、编织覆盖、出入车辆冲洗
	食堂油烟	食堂	食堂油烟	安装油烟机抽排，附壁管道引至屋顶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
	生产废水	设备及地坪冲洗废水	SS	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设备清洗
		车辆轮胎冲洗废水	SS	经洗车槽处理后回用于车辆轮胎冲洗
		罐车搅拌站清洗废水	SS	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罐车搅拌站清洗
	初期雨水	雨水池	SS	经初期雨水池+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	减震、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	生产线、砂石分离机	废弃混凝土	做地面铺垫材料外售
		主搅拌机	废混凝土	外运做地面铺设材料
		搅拌仓	粉尘	经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	沉渣	回用于生产
		厂区扬尘治理	降尘灰	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废机油	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抹布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结论：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根据评价分析及预测，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严格采取本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实施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以及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从环境影响角度看是可行的，可以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6年4月30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下达了《关于湖北昌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05审〔2026〕2号），同意项目建设，具体内容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大河岸镇枫树湾村6组，属于补办环评手续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15191.08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厂房1栋，实验楼1栋，门卫室1间，设置混凝土生产线1条，并配置相关环保设施，项目投产后预计年产15万m³普通商品混凝土。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5%。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罗田县大河岸镇用地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建设从环境角度具有可行性。我局原则上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生产。

二、项目建设应注重工艺环节全过程减排，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设计和设备选型，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确保项目整体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三、你公司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车辆清洗废水、设备和罐车搅拌罐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车辆清洗废水经洗车槽沉淀回用，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罐车搅拌罐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骨料堆卸粉尘、物料运输粉

尘、筒仓粉尘、搅拌粉尘、地面扬尘和食堂油烟。骨料堆卸粉尘经洒水抑尘后排放，物料传输粉尘应在给料口设置喷淋装置降尘，商品混凝土给料机给料后物料输送至搅拌机其输送通道采取封闭皮带输送，水泥、粉煤灰通过密闭管道输送；筒仓顶部配备治理效率 99% 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粉尘经搅拌机配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地面扬尘应采取地面定期洒水、堆场及车辆运输编织覆盖、进出车辆冲洗等措施，使项目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使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业烟道引至屋顶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限制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混凝土、沉渣、除尘器收尘降尘灰)、危险废物(废机油、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弃混凝土作为道路建设的路面铺垫料外售；沉渣、收尘灰和降尘灰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机油、含油抹布等属危险废物，应按国家要求暂存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后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时间、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落实危险废物的储存和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的要求，将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备案。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并建立相应的应急联动机制。

(六)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管理工作。建立完备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岗位职责要求和责任人，制定岗位培训计划等，做好档案管理。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

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投产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本项目环评文件以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载入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依法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https://cepc.lem.org.cn/#/login>)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七、请罗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 1.1 监测方法按照国家颁布和国家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现行有效的分析方法及采样方法进行监测。
- 1.2 参与的检测人员均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1.3 本次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或校准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1.4 本次质控措施结果见表5~表6。

表5-1 全程序空白质量控制结果

项目	单位	空白监测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评价结果
颗粒物	mg/m ³	ND	ND	合格

表5-2 声级计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使用前校准示值	使用后校准示值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dB (A)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结果
2026.7.10	93.8dB (A)	93.8dB (A)	0	≤±0.5dB (A)	合格
2026.7.11	93.8dB (A)	93.9dB (A)	+0.1	≤±0.5dB (A)	合格

2、验收监测方法

样品监测

表5-3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校准证书号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AUW120D 电子天平 HKTS-A-048 HJ-240N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HKTS-A-075	HA4P6KH015 40094 HA4P6KH015 40108
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KTS-B-044	25DB8250203 02-001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 1# (Q1#)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同步进行风向、风速、气温、大气压力等常规气象参数的观测
	厂界下风向 2# (Q2#)			
	厂界下风向 3# (Q3#)			

2、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东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拍摄现场监测工作的照片
	厂界南外 1m 处 (N2#)			
	厂界西外 1m 处 (N3#)			
	厂界北外 1m 处 (N4#)			

注：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无需进行夜间噪声监测

3、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置详见下图。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1 日），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年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
2026 年 7 月 10 日	年产混凝土 150000m ³ (374492.634) t	年产混凝土 120000m ³ (299594.1072) t	80%
	日产混凝土 577m ³	日产混凝土 500m ³	86.7%
2026 年 7 月 11 日	年产混凝土 150000m ³ (374492.634) t	年产混凝土 120000m ³ (299594.1072) t	80%
	日产混凝土 577m ³	日产混凝土 350m ³	60.7%

2、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我单位特委托湖北虹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1 日，监测结果如下：

2.1、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1	2	3	最大值
2026.7.10	厂界上风向1#	颗粒物	0.208	0.219	0.217	0.219
	厂界下风向2#	颗粒物	0.312	0.302	0.322	0.322
	厂界下风向3#	颗粒物	0.336	0.375	0.381	0.381
	天气		晴	晴	晴	/
	温度（℃）		30	33	36	/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
	风速（m/s）		1.8	1.6	1.4	/
	气压（kPa）		99.0	99.0	99.0	/
	厂界上风向1#	颗粒物	0.204	0.223	0.224	0.224
	厂界下风向2#	颗粒物	0.375	0.327	0.316	0.375
	厂界下风向3#	颗粒物	0.384	0.394	0.378	0.394
	天气		晴	晴	晴	/
	温度（℃）		34	37	37	/

2026.7.11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
	风速 (m/s)	1.8	1.6	1.4	/
	气压 (kPa)	98.8	98.8	98.8	/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标准限值要求。

2.2、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 (A)	监测天气
		昼间	
2026.7.10	N1 厂界东侧	59	天气：晴、温度：25-36℃、 风向：东北、风速：1.8m/s、气压：99.0kPa
	N2 厂界南侧	56	
	N3 厂界西侧	54	
	N4 厂界北侧	53	
2026.7.11	N1 厂界东侧	59	天气：晴、温度：26-37℃、 风向：东北、风速：1.2m/s、气压：98.8kPa
	N2 厂界南侧	56	
	N3 厂界西侧	53	
	N4 厂界北侧	5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侧的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3、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国家确定对COD、氨氮、总磷、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等7种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特点，本评价确定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颗粒物。

废气：①骨料堆卸粉尘：经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②物料传输粉尘：于给料口设置喷淋装置，商品混凝土给料机给料后物料输送至搅拌机其输送通道采取封闭皮带输送；水泥、粉煤灰通过密闭管道输送，其输送距离较短，基本不起尘；③筒仓粉尘：筒仓顶部配备布袋除尘器（治理效率99%）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④搅拌粉尘：粉尘经搅拌机配套布袋除尘器（治理效率99%）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⑤地面扬尘：定期进行洒水、编织覆盖、出入车辆冲洗；⑥油烟废气：安装油烟净化器，附壁管道引至屋顶达标排放。

废水：①生活污水：员工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②生产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洗车槽+三级沉淀池沉淀回用；罐车搅拌罐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回用；设备清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回用；③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三级沉淀池回用于洒水抑尘。

综上所述，项目颗粒物均为无组织排放，生产废水不外排，因此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1、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废弃混凝土作为道路建设的路面铺垫料外售。收尘灰、降尘灰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含油抹布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要求，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主要产污区域（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向外50m 的区域。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及集中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现状主要为林地。根据规定，今后不得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民区、学校以及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见附图 3。

3、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我单位已成立了环保管理领导小组，单位总经理为领导小组责任人，协调和管理单位环保工作，各岗位有专人负责管理。

4、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本次项目验收排污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并且该单位具有完整的监测管理制度和专业技术人员。

5、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完成情况及运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按环评及批复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各环保设施在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



封闭皮带输送



封闭生产

	
洒水车	三级沉淀池
	
二级沉淀池	雨水池
	
危险废物暂存间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图 8-1 项目环保设施图片

6、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我单位于 2025 年 9 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4 月 30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环 05 审[2026]2 号）予以批复。我单位基本上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对环保措施进行了落实,现场检查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7、“三同时”环保验收情况一览表

“三同时”环保验收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保投资估算及 “三同时” 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防治对策	环保投资 (万元)	执行标准
----	-----	------	--------------	------

废气	骨料堆卸粉尘	经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118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排放限值要求
	物料传输粉尘	于给料口设置喷淋装置，商品混凝土给料机给料后物料输送至搅拌机其输送通道采取封闭皮带输送；水泥、粉煤灰通过密闭管道输送，其输送距离较短，基本不起尘		
	筒仓粉尘	筒仓顶部配备布袋除尘器（治理效率99%）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搅拌粉尘	粉尘经搅拌机配套布袋除尘器（治理效率99%）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地面扬尘	定期进行洒水、编织覆盖、出入车辆冲洗		
	食堂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器，附壁管道引至屋顶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20	用于肥田
	生产废水	车辆清洗废水经洗车槽+三级沉淀池沉淀回用；		回用，不外排
		设备清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回用；		
		罐车搅拌罐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回用；		
初期雨水	经初期雨水池+三级沉淀池回用于洒水抑尘。		回用，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采用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	20	《工业企业场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沉渣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8	/
	除尘器收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降尘灰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弃混凝土	废弃混凝土作为道路建设的路面铺垫料外售		
	废机油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12	
	含油抹布			
地下水、土壤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 一般防渗区：其他生产区域	3	/
环境风险		厂区风险单元配置消防灭火设施及应急物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制定各类风险防范及事故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等。	7	/
环境监测与管理		设置环保专员加强厂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监督及管理，对环境管理人员日常培训、定期进行监测	10	/
合计		/	200	/

8、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8-2。

表 8-2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	120	120
2	废水	20	20
3	噪声	20	20
4	固废	20	20
5	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及其他	20	20
合计		200	200

9、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加强对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及项目运营期的监测工作，根据项目污染物特点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8-3。

表 8-3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单位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废气	颗粒物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每年一次	厂界上、下风向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每季度一次	厂界四侧

10、环评批复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4。

表 8-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主要意见（黄环罗函[2024]1 号）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	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大河岸镇枫树湾村 6 组，属于补办环评手续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15191.08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厂房 1 栋，实验楼 1 栋，门卫室 1 间，设置混凝土生产线 1 条，并配置相关环保设施，项目投产后预计年产 15 万 m³ 普通商品混凝土。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5%。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罗田县大河岸镇用地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建设从环境角度具有可行性。我局原则上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生产。	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大河岸镇枫树湾村 6 组，属于补办环评手续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15191.08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厂房 1 栋，实验楼 1 栋，门卫室 1 间，设置混凝土生产线 1 条，并配置相关环保设施，项目投产后预计年产 12 万 m³ 普通商品混凝土。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5%。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罗田县大河岸镇用地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建设从环境角度具有可行性。我局原则上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生产。	已基本落实
2	严格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车辆清洗废水、设备和罐车搅拌罐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车辆清洗废水经洗车槽沉淀回用，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罐车搅拌罐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车辆清洗废水、设备和罐车搅拌罐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员工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生产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洗车槽+三级沉淀池沉淀回用；罐车搅拌罐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回用；设备清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回用；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三级沉淀池回用于洒水抑尘。	已基本落实

3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骨料堆卸粉尘、物料运输粉尘、筒仓粉尘、搅拌粉尘、地面扬尘和食堂油烟。骨料堆卸粉尘经洒水抑尘后排放，物料传输粉尘应在给料口设置喷淋装置降尘，商品混凝土给料机给料后物料输送至搅拌机其输送通道采取封闭皮带输送，水泥、粉煤灰通过密闭管道输送；筒仓顶部配备治理效率99%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粉尘经搅拌机配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地面扬尘应采取地面定期洒水、堆场及车辆运输编织覆盖、进出车辆冲洗等措施，使项目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使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业烟道引至屋顶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限制要求。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骨料堆卸粉尘、物料运输粉尘、筒仓粉尘、搅拌粉尘、地面扬尘和食堂油烟。骨料堆卸粉尘经洒水抑尘后排放，物料传输粉尘应在给料口设置喷淋装置降尘，商品混凝土给料机给料后物料输送至搅拌机其输送通道采取封闭皮带输送，水泥、粉煤灰通过密闭管道输送；筒仓顶部配备治理效率99%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粉尘经搅拌机配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地面扬尘应采取地面定期洒水、堆场及车辆运输编织覆盖、进出车辆冲洗等措施，使项目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使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业烟道引至屋顶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限制要求。	已基本落实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5	严格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混凝土、沉渣、除尘器收尘降尘灰)、危险废物(废机油、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弃混凝土作为道路建设的路面铺垫料外售；沉渣、收尘灰和降尘灰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机油、含油抹布等属危险废物，应按国家要求暂存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后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时间、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混凝土、沉渣、除尘器收尘降尘灰)、危险废物(废机油、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弃混凝土作为道路建设的路面铺垫料外售；沉渣、收尘灰和降尘灰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机油、含油抹布等属危险废物，应按国家要求暂存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后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时间、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已落实

6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落实危险废物的储存和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将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备案。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并建立相应的应急联动机制。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落实危险废物的储存和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将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备案。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并建立相应的应急联动机制。	已落实
7	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已落实
8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控制要求，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控制要求，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
9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已落实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报告结论

1、验收监测结论

(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大河岸镇枫树湾村 6 组，属于补办环评手续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15191.08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厂房 1 栋，实验楼 1 栋，门卫室 1 间，设置混凝土生产线 1 条，并配置相关环保设施，项目投产后预计年产 12 万 m³普通商品混凝土。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5%。

(2) 验收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1 日），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3) 验收监测结果

①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

②废水

生活污水：员工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生产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洗车槽+三级沉淀池沉淀回用；罐车搅拌罐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回用；设备清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回用；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三级沉淀池回用于洒水抑尘。

③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侧的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④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废弃混凝土作为道路建设的路面铺垫料外售。收尘灰、降尘灰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含油抹布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⑤环保检查结果

项目环评手续齐全；环保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且运行正常；环评批复和“三同时”环保验收已基本落实。

2、报告结论

经我单位自查,我单位“湖北昌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和批复落实了相关要求,我单位认为可以通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建议

(1)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和维护,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并上墙,规范标志标识;设置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门人员;加强与周边居民沟通,主动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北昌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